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會物字第11170000301號

訂定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」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### 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

一、為確保專用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（以下簡稱運送船舶）之輻射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運送船舶應符合船舶法之規定。國際航運之運送船舶，並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規定。

三、運送船舶應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之證明。

四、運送船舶之工作人員應採行必要之防護措施，船舶之駕駛室及船員休息室應設置適當之輻射屏蔽，以合理抑低劑量。

五、運送船舶應提供下列輻射防護設備：

- （一）人員劑量計。
- （二）輻射偵測儀器。
- （三）污染偵測儀器。
- （四）輻射防護衣物、呼吸防護裝具、輻射標誌及圍籬設備。
- （五）人員、器材及區域之除污設備。
- （六）空浮放射性物質監測設備。

六、以船舶運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期間，應派有具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隨船，負責監督輻射安全防護事宜。

七、運送船舶之工作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，接受適當之輻射防護訓練。

八、運送船舶非經核准，運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期間，不得於貨艙區裝載其他貨物。